臺中高等行政法院判決

110年度交上字第66號

上　訴　人　廖天生

被上訴人　臺中市交通事件裁決處

代　表　人　黃士哲

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0年5月31日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09年度交字第403號行政訴訟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判決廢棄，發回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。

理　由

一、上訴人所有號牌2170-FW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於民國109年6月22日7時15許，行經臺中市○區○○路3段與五權南路口，因「汽車駕駛人未依規定使用方向燈」之違規行為，遭民眾於109年6月28日檢具事證檢舉，為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三分局（下稱舉發機關）員警認定系爭車輛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42條之規定，逕行對車主即上訴人掣開第GCH653385號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。上訴人未於到案期限檢具事證及應歸責人相關資料，向被上訴人告知應歸責人，被上訴人即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5條第4項規定，推定上訴人有過失，並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5條第1項後段「仍依本條例各該違反條款規定處罰」之規定，續於109年8月21日以中市裁字第68-GCH653385號裁決書（下稱原處分），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42條及「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表」之規定，按期限內到案之基準，裁處上訴人第1階段罰鍰新臺幣（下同）1,200元。上訴人不服，提起行政訴訟，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09年

度交字第403號行政訴訟判決（下稱原判決）駁回，遂提起本件上訴。

二、上訴人起訴主張及訴之聲明、被上訴人於原審之答辯及聲明、原審判決認定之事實及理由，均引用原審判決書所載。

三、上訴人上訴意旨略以：

㈠原判決有不適用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第147條、第1 80條、第182條、第184條規定，或適用不當之事實：

1.上訴人於起訴狀已舉證系爭路口車道線係違法設置，違反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第180條第1項第1款第2目、第18 2條、第184條及圖例、第147條之規定。對於「車道數有變更之路段」，同規則第182條第3項圖三有明確圖畫規定車道線之劃設方法為縱向，對於設有「左轉彎專用道」路段，第184條及圖例規定車道之劃設方式為縱向，且應將安全島寬度縮減並騰出空間設置，以利後車行車安全及通暢。且該圖示同樣是2車道變更為3車道，車道線為縱向白虛線。本件系爭路段設有左轉彎專用車道，同樣為2車道變更為3車道，但車道線卻由左向右橫向劃設，角度超過45度，已非縱向，明顯違法設置。

2.原判決第4項第12行以，上訴人所跨越之「白虛線方向雖有偏移」、第16行「當兩線車道轉換為三線車道時，因車輛欲前往方向不同……本件路口車道線由『縱向直線』之劃設轉變為『稍微向右偏移』之劃設」之事實認定，顯見原審亦認為系爭車道線之劃設是橫向劃設，才有「偏移」、「稍微向右偏移」等文字。既然原判決認系爭路段有車道數變更、增設左轉彎車道、現場車道線有稍微偏移等情形，卻未適用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第147條、第180條、第182條、第184條規定為判決，有判決違背法令、不適用法令及判

決理由矛盾之事實。

㈡原判決理由㈢違背法令，與事實不符：

1.原判決理由㈢以：「又查，經本院勘驗調查舉發機關提供之採證光碟……未顯示方向燈，跨越白虛線至直行車道，核與舉發機關109年8月7日中市警三分交字第1090027463號函檢附之違規影像相符，原告亦不爭執」等語。依上訴人110年2月3日所提「勘驗筆錄意見陳述狀」內容所載，上訴人從未表達過對該勘驗結果不爭執，且該狀已提出四大爭執點，原審卻置之不理，有對於請求調查之事項不予調查之違誤。

2.系爭勘驗筆錄製作時未通知上訴人到場，剝奪上訴人訴訟上之在場權及意見陳述權、辯論權，有突襲性裁判之虞。原審進行勘驗（已經開庭）並製作勘驗筆錄，就不符合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7：「交通裁決事實之裁判，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」之規定。原審應依法通知上訴人到庭陳述意見，上訴人為受處分人，卻自始自終未見過該檢舉影片，警察僅提供既小且模糊不清的翻拍相片，無法辨識系爭車輛車號及違規情形，警察顯有未盡舉發證明之責任，其舉證不明確，原審之訴訟程序似有未恰，有突襲性裁判之違法。

㈢原判決理由㈥、㈦與法務部函釋相違背：

1.依法務部107年1月24日法律字第10703500230號函：「行政程序法第96條第1項第2款規定：『行政處分以書面為之者，應記載下列事項：……二、主旨、事實、理由及其法令依據。』其規範目的在使人民得以瞭解行政機關作成行政處分之法規根據、事實認定及裁量之斟酌等因素，以判斷行政處分是否合法妥當，及對其提起行政救濟可以獲得救濟之機會，俾使司法機關得檢證行政處分適法性。所謂理由，是指行政機關獲致結論的原因，理由的說明所要表達的是行政機關作

成決定之重要事實及法律原因。對於理由的敘述，不須鉅細靡遺，只須寫出使當事人得以知悉獲致結論的理由何在；相對人於行政程序中，如對系爭處分事件有所主張或陳述者，行政機關亦應於處分書中擇要說明採酌與否之理由；此外，行政機關若本於行政裁量權而作成行政處分者，尚應於處分書中說明其行使裁量權時所考量之事實與觀點，始為完備之理由敘明。惟行政處分之種類多樣，其所處理之事項亦有繁簡之差異，為免影響行政效率，本法第97條特設有6款得不記明理由之例外規定（蔡茂寅等4人合著，行政程序法實用，修訂4版，第285-286頁參照），除符合該條所定各款例外情形外，行政處分依規定應記明理由者，如未經記明，即罹有程序瑕疵，依本法第114條1項第2款『必須記明之理由已於事後記明者』，得於訴願程序終結前或向行政法院起訴前補正該瑕疵（本法第114條第2項規定）。」

2.依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1條第1項規定：「行車遇有轉向、減速暫停、讓車、倒車、變換車道等情況時所用之燈光及駕駛人之手勢，應依下列規定：一、右轉彎時，應先顯示車輛前後之右邊方向燈光，或由駕駛人表示左臂向上，手掌向右微曲之手勢。二、左轉彎時，應先顯示車輛前後之左邊方向燈光，或由駕駛人表示左臂平伸，手掌向下之手勢。三、減速暫停時，應顯示燈光，或由駕駛人表示左臂向下垂伸，手掌向後之手勢。四、允讓後車超越時，應顯示右邊方向燈光，或由駕駛人表示左臂向下四五度垂伸，手掌向前並前後擺動之手勢。五、倒車時，應顯示倒車燈光，或由駕駛人表示左臂平伸，手掌向後並前後擺動之手勢。六、變換車道時，應先顯示欲變換車道方向之燈光或手勢。」共有6款駕駛人未依規定使用方向燈之情形。本件舉發通知單、裁決書應依

行政程序法第96條第1項第2款規定，載明處罰之法令依據，然其並無記載上訴人究竟違反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1條第1項哪1款，原審卻認為處罰之法令依據不須鉅細靡遺詳述，顯然違反行政程序法第5條明確性原則、第96條要式原則及上揭法務部函釋，侵害上訴人受處分時之告知權，有違背法令情事等語；並聲明：⑴原判決廢棄。⑵原處分撤銷。

四、本院經核原判決駁回上訴人在原審之訴，固非無見，惟原審判決有以下可議之處而無以維持，論述如下：

㈠交通裁決事件，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固為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7所明定，惟聽審原則為法治國的基本原則，行政訴訟法第125條第2項規定：「審判長應注意使當事人得為事實上及法律上適當完全之辯論。」第141條規定：「調查證據之結果，應告知當事人為辯論。」乃聽審原則的具體實現，上開規定依同法第237條之9第1項、第236條規定，於交通裁決事件仍有準用，故交通裁決事件縱不經言詞辯論而為判決，仍應依前開規定使當事人對事實及法律上的重要問題為意見表示；如有依職權調查取得的證據，並應使當事人就調查證據的結果為意見陳述，否則即有不適用行政訴訟法第125條第2項及第141條規定的違背法令情事。又行政訴訟法第125條第1項、第133條及第189條第1項、第3項規定，行政法院於撤銷訴訟應依職權調查事實關係及證據，不受當事人主張的拘束；為裁判時，應斟酌全辯論意旨及調查證據的結果，依論理及經驗法則判斷事實的真偽，並將得心證的理由，記明於判決。倘未盡調查證據及審酌其證明力的職責，或認定事實有悖於論理或經驗法則，判決即屬違背法令。

㈡行政訴訟法第176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96條規定：「調查證據，於當事人之一造或兩造不到場時，亦得為之。」調查證

據通常於言詞辯論期日為之，無庸另定調查證據期日；若是在言詞辯論期日外為之，則應指定調查證據期日。此項期日，應由實施調查證據的機關定之，由受訴法院實施者，由審判長定之；由受命法官、受託法官實施者，由該受命或受託法官定之。又調查證據，應命當事人到場，使其直接得知調查證據的結果，並得隨時主張自己的利益（如向證人發問，或對勘驗內容表示意見）。故指定調查證據期日後，應作成通知書，通知訴訟關係人屆期到場。否則，其調查證據即屬違背訴訟程序的規定。除當事人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不責問而視為補正外，不得以此項調查證據的結果作為判決基礎；惟當事人一造或兩造不到場時，為防訴訟延滯，以及證人、鑑定人頻繁出庭之煩，仍得為證據的調查，其調查結果，得為判決基礎。準此，行政法院如不於言詞辯論期日調查證據，應先指定調查證據期日，通知訴訟當事人屆期到場陳述意見或對調查證據結果主張其利益，只是經行政法院通知後，當事人一造或兩造不到場時，仍得為證據的調查及作成調查證據筆錄，此際調查證據的結果方得為裁判基礎。又行政訴訟法第307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8條規定「（第1項）法院不能依當事人聲明之證據而得心證，為發現真實認為必要時，得依職權調查證據。（第2項）依前項規定為調查時，應令當事人有陳述意見之機會。」明定法院依職權調查證據，應令當事人有陳述意見的機會，若法院未會同當事人勘驗證據，而自行製作勘驗筆錄，且未將勘驗結果告知當事人為陳述意見，此項勘驗筆錄既為當事人所不知，當事人亦無從就其證據的證明力表示意見，法院逕以此項調查證據的結果作為判決基礎，對當事人訴訟權的保護自有不周，其判決即屬違法（參照105年度高等行政法院及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

法律座談會提案11研討結論）。

㈢原判決以上訴人於109年6月22日7時15許，駕駛系爭車輛行經臺中市○區○○路3段與五權南路口，因「汽車駕駛人未依規定使用方向燈」之違規行為，遭民眾於109年6月28日檢具事證檢舉，經被上訴人查證屬實，並經原審勘驗舉發機關提供之採證光碟，勘驗結果為：檢舉民眾行車紀錄器畫面時間2020/06/22 07：15：10時至07：15：21時檢舉民眾車輛（即系爭車輛）行駛於臺中市○區○○路3段往東北方向近五權路口之外側車道（車道線右側）上，當時系爭車輛行駛於該車前方之外側車道上，之後未顯示方向燈，從車道線右側變換至車道線左側，沿中線車道行駛。可知，系爭車輛沿臺中市○區○○路3段往東北方向過高院路口之白虛線右側車道行駛，未顯示方向燈，跨越白虛線至直行車道之事實，為原審所認定之事實，並以民眾檢舉時提供的錄影光碟作為認定上訴人違章的證據，固非無據。惟原審法院依職權調查證據（即勘驗光碟），自行製作勘驗筆錄後，以110年1月27日函將該筆錄送達上訴人，表明：「二、兩造如對勘驗筆錄內容有意見，請具狀到院；逾期未具狀表示意見，本院將參酌該勘驗筆錄、錄影光碟及其他卷附證據逕行審判。」（原審卷第173、175頁），並未敘明當事人如對勘驗筆錄內容有意見，得到院聲請勘驗光碟。況且，上訴人於110年2月1日收受勘驗筆錄後，旋於110年2月3日提出勘驗筆錄意見陳述狀（原審卷第181至183頁），並爭執略以：⑴系爭檢舉光碟所顯示之日期與實際日期是否相符？⑵勘驗筆錄未記載系爭路口是二線車道變三線車道，及車道線為橫向劃設，有記載不實情形。⑶勘驗筆錄未記載系爭車輛係由南向北直行，自始未轉彎，穿越車道線，並非由車道線右側變換至車道線左

側，有記載不實情形。㈣原審製作勘驗筆錄未通知上訴人到場，剝奪上訴人訴訟在場權及意見陳述權等情事。綜觀上訴人上訴爭執意旨，上訴人已否認勘驗筆錄記載之正確性，且爭執原審製作勘驗筆錄未通知上訴人到場，剝奪上訴人訴訟在場權及意見陳述權，在這種情形下，原審法院應按上述說明通知上訴人到院勘驗光碟，在保障當事人聽審權的合法程序中勘驗光碟內容，以查明真相。原審法院疏未為之即逕行判決，核有訴訟程序違背法令之違法。

㈣綜上，原判決有調查證據的程序瑕疵，上訴人指摘原判決違背法令，為有理由，原判決應予廢棄，並發回原審法院另為適法的裁判。

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為有理由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臺中高等行政法院第二庭

審判長法官　劉　錫　賢

法　官　楊　嵎　琇

法　官　陳　文　燦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　昱　妏